

## 壹、前言

我國高等教育近年來發展迅速，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成長上都累積相當成果，對社會也產生鉅大影響。就18~21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觀之，在1988年首度突破15%，由Trow（1974）所謂之「菁英型」階段邁向「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其後更在2004學年度超過50%，跨入普及化階段（教育部統計處，2011a）。然而Trow除將高等教育發展依學生在學率分為三階段外，更進一步指出，高等教育從菁英邁向大眾化的過程中，對教育公平之指涉有二，即入學機會均等與學習成就均等。前者係指在大眾化階段時，高等教育應開放給所有具有學習意願與學習能力的對象，此時政府的責任在於提供各項助學措施，消除弱勢學生的入學障礙；後者則是認為除降低入學機會障礙外，高等教育公平也應關注受教者在學習過程中，能否獲得學習所需資源並順利完成學業，此時政府的責任在於資助弱勢學生部分高等教育成本，達成不同族群學生學習成就均等的目標。不論是對入學機會的關注或對學習成就的強調，高等教育公平無疑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新議題。

就我國而言，高等教育發展邁入大眾化階段後，弱勢族群的入學機會是否伴隨著大學數量擴張而得到改善，也逐漸成為高等教育領域研究關注的焦點所在。政府近年也致力於落實高等教育公平理想，並將「公義關懷」納入施政主軸之一，期能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促進公平目標之達成（教育部，2008）。然從多年來教育改革的經驗亦發現，教育決策者所認定的優質政策，在實際推動時未必能順利執行並獲得預期成效，反而常出現非預期的結果。究其原因，係高等教育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學生、家長、學校教職員與社會大眾等，對教育政策的認知或詮釋，與政策規劃者心中原本描繪的藍圖有所差距。有鑑於此，為減少高等教育政策目標與執行成果之間的落差，在相關政策推動後，透過民意調查對政策執行之後果與影響進行評估，藉由社會大眾相關

意見的蒐集整理，可讓教育決策者或研究人員更瞭解政策行為對目標群體需求與價值的滿足程度。

由於高等教育為選擇性教育，不但身為顧客的學生可依自己的專長、興趣或生涯規劃來挑選自己理想的學校科系就讀；相對地，提供服務的大學也可以透過不同招生方式、入學標準或學雜費的設定來篩選符合學校或系所發展目標的學生，故大學的學費標準與招生方式，往往決定了「誰能上大學」（access）與「上何種大學或科系」（choice）（彭森明，2005）。爰此，本文係由高等教育公平角度切入，並將焦點置於大學彈性學費與大學多元入學等政策方案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均等的影響，透過民意調查瞭解受訪民眾對於前述政策執行成果的認知或意見，並將調查結果做為教育主管機關政策規劃、宣導、執行與修訂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茲就大學學費政策與招生政策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 一、大學學費政策對學生入學機會的影響

#### （一）我國大學學費政策發展過程與現況說明

儘管國際組織一再強調教育公平的重要性，但隨著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張，多數國家財政已負擔不起高等教育發展所需之龐大經費，導致政府經費補助逐年降低已是不爭的事實。為維持辦學品質，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另覓其他財源，其中最常見的作法即是要求受教者分擔部分教育成本。目前歐洲福利國家對學雜費問題雖仍爭議不休，但囿於經費不足的現實狀況，許多國家也不得不推動學雜費改革政策。就歐盟會員國觀之，其學雜費支出占家計單位經常支出的平均比率，已由1999年的7%增至2004年的13%（Eurydice, 2008）。

就歐盟各國學費調漲情形觀之，其中尤以英國大學學費政策在二